

关于对瓜蒌皮、黄柏检验不合格 公告（渝药监通告〔2022〕1号）相关内容 予以更正的通告

重庆市药监局于2022年1月12日发布《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11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渝药监通告〔2022〕1号），其中：对标示为海王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瓜蒌皮(批号:20200401)和黄柏(批号:20191101)进行了抽检质量不符合规定（性状不符合规定）公告。

经河南省药监局第五分局和濮阳市市场监管局深度调查，查明该批次瓜蒌皮和黄柏在海王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至河南省濮阳市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时，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擅自将上述两种药品粉碎，改变其性状，并装入原包装进行销售，从而导致抽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系由河南省濮阳市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所为。

鉴于上述不合格药品性状改变发生在流通经营环节，非生产企业生产行为导致。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药品质量抽检检验结果公开不当的，应当自确认公开内容不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开范围内予以更正”。现对《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11批次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渝药监通告〔2022〕1号）附件《11批次不符合规定药品名单》中瓜蒌皮（批号：

20200401) 和黄柏 (批号: 20191101) 的“标示生产企业或产地”一栏“海王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予以更正为:“经核查, 非标示生产企业生产”。

河南省濮阳市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加工销售中药饮片的行为, 已按规定移交濮阳市市场监管局查处。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9日